石河子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石河子大学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学业为主、全面发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进行测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特殊需要时可一学期开展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选奖助学金、评优选先、推免研究生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也是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城市与环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专业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指导小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办、团委、教办等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办，指导开展全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七条　班级（专业）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议小组。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任副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总人数的15%。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本班级（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并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择优推荐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一）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兵团、服务新疆、奉献国家；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好品德，努力成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新时代青年。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做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成长为兼具专业技术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与国际视野

的多样化人才，为边疆建设与区域发展注入活力。

（三）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升体质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拥有为建设美丽新疆、守护伟大祖国辛勤努力、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四）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兵团精神，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五）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传承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青春力量。

第九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相关内容由学生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M1 × 10% + M2 × 55% + M3 ×15%+ M4 ×10%+ M5 ×10%

各素质模块由基本分、加分项、减分项三部分组成，分值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所列条例为自选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条例。

第四章　测评方法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期开始至本学期开始前（3 月 1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次年 2 月 28 日/29 日）。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学校复核四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学生依据测评办法及自己的现实表现，在智慧学工系统中对综合素质测评的各个模块进行查阅并查缺补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请，上传系统中缺少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学生上传的原始纪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

审核。

（三）学院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确认无误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信箱等，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若有异议，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院该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上报至学校进行复核。

（4）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在信息化基础上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持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应责任人或集体处理，并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所在院系留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学金评定和相关评优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2.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3.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4.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5.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附件 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 分）=基本分（20 分）+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本分（20 分）

政治立场坚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思想，做民族团结的践行者；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尊师重教，团结互助，自觉修身立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德才兼备、担当大任的时代新人，此项为 20 分。

发表不当涉政言论者，使用翻墙软件经查实者，存在偷拍、偷窥、猥亵等不当行为者，考试作弊者，此项为 0 分。

二、加分项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获得荣誉、见义勇为等，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1 思想品德表现细则

条例	级别	分值	备注
由组织部、学工部、团委组织评选的优秀	国家级	16	三好学生、优秀学

个人等荣誉（非奖助学金类）	省部级	12	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校级	8	
	院级	6	
由其他部门（不包含组织部、学工部、团委）组织评选的优秀个人等荣誉（非奖助学金类、含校院两级团学组织评选的优秀个人等荣誉）	国家级	12	限 3 项
	省部级	8	
	校级	6	
	院级	4	
由组织部、学工部、团委组织评选的先进集体：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按分值加分，其他成员按分值的 50%加分	国家级	16	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社团等
	省部级	12	
	校级	8	
	院级	6	
由其他部门（不包含组织部、学工部、团委）组织评选的先进集体：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按分值加分，其他成员按分值的 50%加分	国家级	12	限 3 项
	省部级	8	
	校级	6	
	院级	4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敢于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且有突出事迹者；为集体和其他人做好事，受到表扬、表彰者；在国家、省部或学校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县处级及以上）；反映关于心理健康、安全隐患、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学业危机、管理漏洞等有效意见被采纳者	国家级	30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加分和加分级别
	省部级	20	
	司厅局级	10	
	县处级	5	
主动参加各类讲座、培训等，例如民族团结教育培训活动，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相关活动等	—	1	每学期最多累加 20 分；原则上以二课数据为准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递交入党（团）申请书，并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培训学习，获得培训证书	—	2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1 分，顺利通过党课培训加 2 分

三、减分项

1.依据学校、学院发布红头文件，被处分者，按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上不封顶。

2.依据学校、学院发布通报文件，被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2 分、3 分、4 分，上不封顶。

3.未按时缴纳学费者，扣 2 分。截止时间以计财处通知

为准，是否存在特殊情况由学院判定。

4.依据学校、学院发布通报文件，未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参加学习、活动等，无故缺席或请假次数超过3次者，扣2分/次，上不封顶。

附件 2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 分）=基本分（100 分）× 70%＋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本分（100 分）

基本分由学业成绩组成。

平均学分成绩=∑（各门课程的实际得分×该门课程学分数）/总学分数

说明：1.参评课程为测评学期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2.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3.学校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4.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期学习成绩计算中予以体现。

二、加分项

主要包括学生以个人或集体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获得荣誉、发表学术论文等内容。上限为 100 分。

（一）学业表现

1.上课全勤者（包含晚自习），每月加 1 分，一学年共 10 月，一学期共 5 分。

2.本学期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在专业前 5%加 5 分，前 5%—10%加 4 分，前 10%—15%加 3 分。

3.本学期学习成绩专业排名跃升，进步 10%—20%加 1 分，进步 20%—30%加 2 分，进步 30%—40%加 3 分，进步 40%—50%加 4 分，进步 50%及以上加 5 分。计算方法：上学期排名-本学期排名）/上学年排名。

4.零挂科宿舍，加 2 分/人；零挂科班级，加 5 分/人。（均参考一学期内课程成绩）。

5.无课程考核作弊班级，加 2 分/人。

说明：计算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时以平均学分成绩为准，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

（二）资格证书

在测评学年内，通过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1 考取资格证书加分

条例	级别	分值	备注
外语类技能	英语四级笔试	4	考取同一条例下同一级别的资格证书仅可加分一次，刷分不能重复加分；非英语语种的外语类加分，按照等同于英语相应级别的标准予以加分。
	英语四级口语	2	
	英语六级笔试	6	
	英语六级口语	3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4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6	
	雅思≥6.5	8	
	托福≥79	8	
语言类技能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2	
	汉语水平考试 HSK（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九级）	2	
计算机类技能	计算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Autocad 资格，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	2	
其他技能	考取与学业、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2	每学期最多 3 项

（三）发表学术论文

1.公开发表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

A 类：在 Nature、Science、Ce11 及其子刊发表的论文，加 80 分；

B 类：在 SCI 中科院 1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40 分；

C 类：在 SCI 中科院 2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加 30 分；

D 类：在 SCI 中科院 3 区、4 区期刊；CSCD 来源期刊；EI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加 20 分；

E 类：在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 级期刊、《科技类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等发表的论文，加 10 分；

F 类：在《石河子大学学报》、教学研究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加 5 分；

G 类：在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加 3 分。

2.公开发表人文社科类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

A 类：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国际期刊 A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80 分；

B 类：在 SSCI 中 JCR 1 区期刊；A&HCI 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1 类及国际期刊 B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加 40 分；

C 类：在 SSCI 中 JCR 2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2 类及国际期刊 C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加 30 分；

D 类：在 SSCI 中 JCR 3、4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国际期刊 D 类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20 分；

E 类：在《科技类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10 分；

F 类：在《石河子大学学报》、教学研究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加 5 分；

G 类：在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加 3 分。

具体要求如下：

① 按照学生排名（不包括老师）依次递减 20%至 0 分；

② 每学期最多 3 项；

③ 署名单位须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

（四）科技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加 20 分。

2.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

3.软件著作权加 2 分。

具体要求如下：

① 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其他不予加分；

② 第 1 条，按照学生排名（不包括老师）依次递减 20%至 0 分。

③ 第 2 条、第 3 条，学生排名第一、第二（不包括老师）加分；

④ 第 2 条、第 3 条，每学期最多 3 项；

⑤ 须获得授权。

（五）创新创业项目 – SRP /国创

在测评学年内，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2 创新创业项目- SRP /国创加分

条例	级别	分值	备注
结项	国家级	8	按照学生排名依次递减 20%至 0 分
	校级	4	
结项（优秀项目）	国家级	10	
	校级	6	

（六）学科竞赛

在测评学年内，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奖，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3 学科竞赛加分

条例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参加 A 类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20	1.以教务处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2.按照学生排名依次递减 20%至 0 分； 3.同一项目按最高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优秀奖	14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16	
		二等奖	14	

		三等奖	12	级别加分； 4.金、银、铜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5.同一项目参加比赛获奖加分后，在后面学期获得更高奖项则补全差额分数； 6.仅有特、一、二等奖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 7.其他与学业专业相关竞赛，学院自行认定。
		优秀奖	10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参加B类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七）学术会议

在测评学期内，参与学术会议，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4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

条例	级别	分值标准	备注
参加学术会议并作壁报、担任秘书、组长等	国际性	5	每学期最多3项
	全国性	3	
	省级	2	
	地厅校级	1	
参加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国际性	15	不限项
	全国性	10	
	省级	5	

	市级	2	

（八）出版专业学术著作

在测评学年内，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5 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加分

条例	级别	分值标准	备注
出版独立撰（编）写	国家级	20	每学期最多 3 项；署名单位须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
	省级	15	
	校级	10	
出版合作撰（编）写	国家级	15	按照学生排名（不包括老师）依次递减 20%至 0 分；每学年最多 3 项；署名单位须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
	省级	10	
	校级	5	

三、减分项

1.未按照要求遵守课堂纪律，迟到或早退、旷课分别扣 1 分/次、3 分/次，上不封顶。

2.有课程不合格者，扣 2 分/门次，上不封顶。计算首考成绩，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

附件 3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基础分（10 分）+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础分（10 分）

热爱体育运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能坚持锻炼，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以上，此项为 10 分。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者，违反比赛道德、影响比赛秩序，不正当获奖者，此项为 0 分。

二、加分项

主要包括学生体育体测成绩、参与各级各类课外体育活动等内容。

（一）体育体测成绩

1.体育与健康课程（体能、体技）90.0 分及以上加 5 分、80.0～89.9 分加 3 分、70.0～79.9 分加 1 分。

2.体测成绩 85.0 分及以上为优秀加 10 分、75.0～84.9 分为良好加 8 分。

（二）日常体育锻炼

每月早操、晚操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性体育活动出勤率 95%以上，可加 2 分，共 10 月。

（三）课外体育活动

1.学校运动会中，参加个人赛，破纪录加10分；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分别加8分、7分、6分、5分、4分、3分；参赛未获奖者加2分。参加团体赛，破纪录加20分；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分别加14分、12分、10分、8分、6分、4分；参赛未获奖者加2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全国级比赛获奖者，可参照校级运动会标准，适当加倍加分（仅参加训练与比赛未获奖者参照校级运动会标准）；参加院级运动会获奖者，可依据学校标准适当折半加分。

2.参与院校组织的竞技类体育比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12分、11分、10分、9分；10分、9分、8分、7分；8分、7分、6分、5分；6分、5分、4分、3分。参赛未获奖者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4.5分、3.5分、2.5分、1.5分。

是否加分以参赛单位上报名单为准。获得优秀个人等荣誉，在获奖名次加分的基础上再加2分。以上累计每学年最高40分。

3.参与院校组织的趣味运动会、民族体育运动会、素质拓展、拔河比赛等非竞技类体育比赛，获个人荣誉加3分，获奖团队成员加2分，未获奖团队成员加1分。

同一比赛不重复加分。以上累计每学年最高20分。

4.非体育专业首次获得体育相关的教练、裁判技能类证书，每项加 2 分，每学期最多 5 项。

5.报名参加运动会方队、表演等能坚持到底，每项加 2 分。

三、减分项

1.体育与健康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扣 2 分/门次。

2.未按要求出早操、晚操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性体育活动，扣 ~~1~~2 分/次。

附件 4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等。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基础分（10 分）+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础分（10 分）

热爱美学，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基本具备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水平，宿舍环境优美，能够展现出良好的美育素质，此项为 10 分。

无故不参加已确定的文艺演出者，此项为 0 分。

二、加分项

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发表文学作品等内容。

（一）参加文化艺术比赛

1.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非体育类校园文化活动，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2 分、11 分、10 分、9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8 分、7 分、6 分、5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参赛未获奖者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是否加分以证书为准，有姓名即可加全部分数，无姓名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加分标准。以上累计每学期最高 40 分。

（二）参加各类文艺活动展演

参加院校组织的迎新晚会汇演、毕业晚会汇演、大合唱等各类文艺活动展演，主创人员（含策划、编导等）6 分/次，参与人员 3 分/次。以上累计每学期最高 10 分。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发表新闻稿件、文学作品，按照下列分类加分：

1.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求是、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等国家级党报党刊上发表作品，或接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专访，加 12 分；

2.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上发表作品，或接受中国教育电视台专访，加 10 分；

3.在新疆日报、兵团日报、今日新疆、当代兵团等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作品，或接受新疆广播电视台、兵团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广播电视专访，加 8 分；

4.在石河子日报、石河子大学报等地市级党报党刊上发表作品，或接受石河子广播电视台等地市级广播电视专访，加 6 分；

5.在石河子大学等校级平台发表作品，加 3 分；

6.在石大学工、青石大等部门平台发表作品，加 2 分；

7.在院级平台发表作品，加 1 分。

具体要求如下：

① 第 1-4 条对应的网络或新媒体平台刊发表作品或接

受专访的，分值按对应纸媒标准的80%计算；

② 发表新闻稿件（不包含三下乡社会实践），每学期校级、院级加分最多3项，省级及以上不设上限；

③ 发表三下乡社会实践新闻稿件，每学年加分最多3项；

④ 校内新闻稿件以宣传学校、学院为目的的方可加分；

⑤ 同一作品或稿件发布在各级平台，按最高级加分；

⑥ 所列加分均为排名第一作者（不包括老师）加分，其余作者不予加分；

⑦ 专访的采访时间不少于1分钟；

⑧ 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600字以上。

（四）宿舍文化活动

1.积极参加宿舍文化节活动并获得表彰或奖励者，校级加2分/次；院级加1分/次。以上累计每学期最高5分。

2.依据学校、学院发布文件，宿舍卫生优秀被表扬者，加1分/次。以上累计每学期最高10分。

3.宿舍长荣获优秀宿舍长等个人荣誉，校级、院级分别加2分、1分。

4.宿舍荣获文明宿舍、民族团结进步宿舍等集体荣誉，校级、院级分别加4分、2分。

三、减分项

1.在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艺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中无故缺勤者，扣2分/次，上不封顶。

2.宿舍卫生不合格被学校、学院通报者，扣2分/次，上

不封顶。

3.在宿舍楼或宿舍内吸烟（有相关证据为准），当事人扣 5 分/次，上不封顶。

4.宿舍内存在乱接电线、存放违禁化学药品、管制刀具以及挂床帘、养宠物等行为，当事人扣 2 分/次；宿舍长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知情不报，扣 2 分/次。上不封顶

附件 5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 分）=基础分（10 分）+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础分（10 分）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具备较强的志愿服务精神，能够较好完成学校、学院的公益性工作，做到履职尽责，此项为 10 分。

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学生干部因履职不到位被免职者，志愿汇志愿服务时长每学期小于 10 小时者，此项为 0 分。

二、加分项

（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在测评学年内，担任团委、学生会、宿委会、易班、党员先锋队、班助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可加取相应分数。

表 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条例	级别	分值
担任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10
	团委、学生会（宿委会）部长、、易班分站站长、班长、团支书、等	9
	团委、学生会（宿委会）副部长、、易班分站副站长、各类学生助理等	8
	易班分站部长、社团团长、学习委员、心理委员等	7
	易班分站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宿委会学生干部、生活委员、文体委员等其他班委	6

	宿舍长、团小组组长等；	5
	担任团委、学生会、易班分站、社团、宿委会、满天星使者等学校或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干事并考核合格（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4

具体要求如下：

① 以上最多累加 3 项（校院两级各学生组织 2 项、班级 1 项）；

② 同一学生组织内兼任多职按最高分计算；

③ 有劳务报酬的学生助理不加分，如勤工助学岗位等；

④ 心理委员-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老师评定合格者方可加分。

（二）社会实践

1.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团队获奖等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6 分。负责人加相应分数，其他成员按照 75%加分，每学期最多 1 项。

2.参加寒假返家乡招生宣传社会实践专项，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负责人加相应分数，其他成员按照 75%加分，每学期最多 1 项。

3.获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根据相应项目、等级按负责人加相应分数，不重复加分。

（三）志愿服务

1.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汇时长每学年大于等于 10 小时（三下乡时长除外），每超过 2 小时，加 1 分，每学期最多 50 分。

例如某学年志愿汇时长 12 小时加 1 分、14 小时加 2 分，

以此类推。

2.参加志愿服务大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2 分、11 分、10 分、9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8 分、7 分、6 分、5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参赛未获奖者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4.5 分、3.5 分、2.5 分、1.5 分。

负责人加相应分数，其他成员按照 75%加分，每学期最多 3 项。

3.获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者，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6 分。

4.考取红十字救护员证书者，加 5 分。

（四）实习支教

赴南疆/边远地区实习支教，加 5 分。

三、减分项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认真负责，经考核不称职者，扣 5 分。